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股份”或“公司”）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申科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09号文“关于核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申科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578,156.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4,421,843.7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11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469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质保金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议案》，考虑到研发场地的利用效率、公司产品研发的实际需求及特殊性，公司对“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

式进行调整。上述事项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防止短期出现产能过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延缓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公司的经营，同意公司继续延缓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扣除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该事项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对“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的部分设备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设备明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同时决定先充分利用现有的轴承生产加工能力来满足市场订单需求，放缓“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

线新建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备注
1	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	11,989.00	3,526.60	
2	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	4,988.57	4,973.03	已终止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397.02	1,394.40	已终止
4	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94.98	504.00	
合计		21,269.57	10,398.03	

注：

1、“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按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扣除已经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额测算。该数额中不含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转过来的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上述相关利息净收入金额均将用于“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有合同尾款 2.62 万元未支付。

3、“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尚有设备保证金 15.54 万元未支付。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均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完成日期	延期后完成日期
1	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	2019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2	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

“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的主体结构工程已完工，目前正在进行生产设备的采购与安装。为满足智能化生产要求，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进行了优化调整，新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调试需要较长的周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结合现在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现有产能

和经营状况等，公司现有的轴承生产加工能力能够满足市场订单需求，因此，公司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计划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技术创新需求，本着审慎原则放缓了对“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土建工程的施工建设中，实施进度距原定计划仍有较大差距，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计划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实施主体，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五、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进行延期调整，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募投项目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申科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申科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申科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丽华

淡利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